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 0324 号提案的答复

晋能源提函〔2023〕16 号

郭向阳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推进我省国家级经开区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提案提得很好，对我省开展能源革命综合试点、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

二、关于推动园区级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需要给您说明的是，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280号）要求，省能源局研究制定了《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管理办法》（晋能源电力发〔2022〕244号），办法对我省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的要素条件、申报流程、运营管理要求等内容进行了具体明确。我省国家级经开区相关主体可按照办法要求，编制方案并申报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经评估通过后开展建设，提升园区绿色能源消费比重，助力园区向低碳甚至零碳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关于加大新能源投资建设相关情况，需要给您说明的是，我省《山西省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力争在转

型路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提出到 2025 年，我省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 8300 万千瓦以上，实现到 2025 年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容量占比达到 50% 的目标。下一步，拟立足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资源禀赋，按照国家非水可再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结合我省电网网架结构和土地资源评估，加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与乡村振兴、矿山治理、新基建等深度融合发展，不断拓展可再生能源发展新领域、新场景，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大规模、高比例、市场化、高质量发展。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我省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山西省能源局

2023 年 5 月 18 日